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晋发改就业发〔2021〕406号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发改就业〔2021〕396号）文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太原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山西省体育局



山西省统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版权局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0月16日



(此文主动公开)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发改就业〔2021〕396号）文件精神，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引导传统商圈、街区、门店、旅游景区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认定20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组织龙头电商平台开展云逛街、云购物。重点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在全省培育10个农村电商强县和100个农村电商强镇。（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建设

县乡一体化的省级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稳步推动县域综合医改。建设我省远程医疗管理中心。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探索药品零售现代服务模式，鼓励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坚持“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监管，强化省内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与网络销售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全品种生产、流通和使用全程可溯，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深入实施国家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工作，分批推进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领域编码、赋码、扫码管理，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信息化追溯体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依托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红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以及黄河、太行、吕梁等壮美自然风光，开发基于 VR/AR/MR 的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展虚拟景区、全息互动投影、夜间光影秀等产品，开发城市公共空间、特色小镇沉浸式演艺、娱乐体验项目。推动实施文化创意产品扶持计划和“互

联网+”三晋文化行动计划。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以国家总平台、各省市分平台的方式，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智慧旅游建设，加大智慧旅游平台与交通、气象等部门的对接融合，提升个性化、便利化和全要素服务标准。新建一批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形成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和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聚集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新途径，培育教育信息化发展新模式、新范例，提升教育发展质量。支持运城市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加快“三个课堂”建设，推进优质数字资源建设、汇聚和共享。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内容丰富的在线教育资源，推进“晋享云课堂”教育教学共同体项目。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整合体育场馆资源，利用5G等新兴技术，搭建智慧体育综合平台。整合各县（市、区）体育资源、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依托长城、古城墙、长城一号公路等，重点打造一批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跑、马拉松、自行车越野赛等具有山西特色、形式多样的智能体育大赛品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健身培训机构，开发在线健身课程。（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学习借鉴和交流推广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典型经验，培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重点项目。支持山西综改区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府治理机制创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支持太原、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省商务厅、太原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整理“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的食品农产品国际法规及安全标准，帮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掌握进口国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提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服务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山西品牌丝路行”等会展活动，扩大山西特色食品农产品出口。争取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试点。建立跨境电商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我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指导帮扶。（太原海关牵头负责）建设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通过省内进口冷藏冷冻肉品监管总仓对进入我省的进口冷链肉品（含水产品）进行集中管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推动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扩容升级，支持省邮政分公司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布局、国际邮件处理场地改造升级。加快跨境基础设施信息化、自动化改造。探索创新邮件、快件、跨境电商通关模式以及国际邮件处理中心驻场监管模式。（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整合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做好农产品包装、加工、预冷、配送等服务，健全产、供、销全链条服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开展农村快件寄递创新模式试点工作，率先选择财政实力强、快件量大、乡镇规模较大的县（市）开展试点，推广邮快结合、公交快递等模式，实现乡镇村快件当日达，着力破解农村物流网点少、寄递难、单价高等突出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印发《山西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引导企业加强邮快合作、快快合作，高标准建设农村快递公共服务中心。（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扩大 5G 网络城乡覆盖，持续打造 5G 高质量网络，推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进“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与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促进工业互联网和 5G 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融合。（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构建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秦淮数据中心、百度云计算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支持数据中心服务模式创新，加强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教育专网建设。（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持续

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在我省规模部署。（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指导太原市做好“新城建”国家试点工作。开展智慧社区、智慧供水、智能杆塔等城市领域 5G 应用地方标准编制，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完善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开展智慧景区建设及在役充电桩安全管理等标准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出台《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稳步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出台《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从推动产业布局、完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培育智能建造企业、提升产业效能、推广 BIM 技术应用等方面推动我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将乡镇（街道）、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纳入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推动我省聚焦“六新”率先突破，组织编制 2021 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

单。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推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补齐相关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相关应用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强 5G 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 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积极推进广电 5G 融合应用和创新发展，聚焦政用、民用、商用领域，为社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为社会各行业赋能。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与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高新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积极培育面向用户、互动体验、多元智能、内容丰富的智慧广电生态链。加快推进实验室建设，开展 5G 等高新技术具有先导性和支撑性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不断探索 5G+超高清、5G+高新视频等领域的应用。（省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规范整合各级远程诊疗系统。积极开展“5G+智慧医疗”试点示范。开展“互联网+护

理服务”试点。2021 年底实现至少 50%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智能分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推进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核发服务站经营和智能快件箱运营许可证。（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探索车联网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在满足消防安全的条件下，完善充电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形成新型消费区域格局。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推动已命名的省级试点步行街提升品质。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指导各市各行业对标先进，分批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培训评价工作。针对国家公布的新

职业新工种及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市场需求实际，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征集、遴选和备案。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为社会各类劳动者提供培训和认定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加强政策正面引导，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劳动标准。贯彻落实国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政策，加强劳动执法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完善参保缴费方式，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提高参保率。（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各市、县在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便民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合理设置“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等指标。积极支持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切实强化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对符合划拨目录要求的，积极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划拨供应；对不符合划拨目录要求的，积极做好土地出让保障工作，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继续做好工商用电同价政策的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积极筹措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停车、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冷链物流等支撑新型消费发展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关注“互联网+服务”等新型消费金融服务要求，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加大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深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势，积极推出新型线上服务场景，打造更多线上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完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银行进一步简化单证审核流程，凭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

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规范跨境支付领域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对等开放的市场环境。指导和督促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跨境支付创新，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交易限额管理，明确各方权责，保障客户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负责）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将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鼓励保险机构加快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互联网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山西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引导社会资本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新型消费类企业获取中长期稳定资金开辟新渠道。稳步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做好拟上市挂牌公司培育工作，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型消费企业利用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政策机遇尽快实现上市、挂牌。引导辖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用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工具，提高公司质量和直接融资规模。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防范和化解辖区上市、挂牌公司及债券发行人风险。指导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和相关培训，引导辖区相关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中国证监会山西监

管局牵头负责)

十九、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立足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创新支付服务收费优惠举措，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积极向国务院申请我省数字人民币试点，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我省的落地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制度。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政策法规，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积极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用评价制度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引导各市建立完善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准入、退出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省交通运输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

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对于能提供电商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优化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侵权盗版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以食品安全、质量安全、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重要领域为执法的重点，实现对食品和商标、专利案件进行专项统计排队。集中开展网络平台、消费领域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等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质量分级制度和区域公用品牌的运用研究，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倡优质优价，引导消费升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有关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并适时做好相关地方标准的发布工作。在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重要领域推动开展标准研制。对于急需的重要标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开辟绿色通道予以立项。(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相关标准。(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金融标准解读,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标准落地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二十四、深化统计监测。通过山西省统计信息网、山西统计年鉴等媒介载体,加大我省消费相关数据的共享公开。进一步探索制订消费统计数据公开办法,提升消费大数据服务水平。加强我省重点网上交易平台交易情况、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新型消费统计监测,全面及时反映山西消费现状。(省统计局牵头负责)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重点零售企业监测,不断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参照国家,研究建立新型消费活力指数,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